

信银国际信用卡「几时都分期」签账计划」之推广条款及细则-适用于经 inMotion 手机应用程序之申请：

1. 信银国际信用卡「几时都分期」签账计划（「此计划」）只适用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发行之信银国际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个别及合称为「信用卡」）会员（「会员」）。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信银国际人民币卡，信银国际商务卡及信银国际 Dollar\$mart 现金卡不适用于此计划。本条款及细则附加于有关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合约或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个别及合称为「信用卡会员合约」）。除非本条款及细则另有定义，否则本条款及细则所用之字眼及词句与信用卡会员合约所定义之字眼及词句有相同意思。
2. 会员凭信用卡在推广期内完成并已志账之零售签账（「合资格签账」），包括本地或海外进行之零售签账交易及本行不时指定之交易类别；而不合资格之签账包括但不限于上期月结单结欠、缴付税款之交易、经自动柜员机/网上缴付账项的金额、现金透支、结余转账、「灵活套现计划」、Dollar\$mart 分期付款、所有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财务费用、年费、保险费用、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本行征收之其他费用及任何未过账/取消/退款/无效之交易及本行不时指定之其他信用卡交易。本行就会员之交易是否界定为合资格签账具唯一及绝对之酌情权决定。
3. 申请此计划之会员将受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
4. 会员如欲申请此计划，必须于有关合资格签账所志账的月结单上的到期缴款日 7 个工作天前登入 inMotion 申请。
5. 本行拥有接受或拒绝该申请的绝对权利而毋须提供任何理由。
6. 一般情况下，若本行在收到会员递交完整的申请及所需文件（如适用）后 2 至 4 个工作日内处理该申请。会员将获邮递或/及短讯通知批核情况。
7. 本行将向会员设此计划之最高（包括行政费或手续费总数）分期付款信用额（「分期付款信用额」），数额视乎有关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限额。本行可随时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提高或降低分期付款信用额。
8. 申请此计划（「该申请」）最终批核金额（「获批核金额」）将由银行全权决定。获批核金额将由有关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限额及可用分期付款信用额内扣起，并于本行每月成功于信用卡账户支取每月分期金额后相应提升。为免生疑，未得本行同意的情况下获批核金额不能全数或部分提早偿还。
9. 本行将根据获批核金额的实际数目收取本行所指定的每月行政费金额。HK\$10,000 以上之获批核金额、个人化每月行政费 0.26% 计算之实际年利率如下：6 个月分期为 5.46%、12 个月分期为 5.86%、24 个月分期为 6.04%、36 个月分期为 6.06%、48 个月分期为 6.05% 及 60 个月分期为 6.02%。以 HK\$10,000 或以下之获批核金额、个人化每月行政费 0.32% 计算之实际年利率如下：6 个月分期为 6.75%、12 个月分期为 7.24%、24 个月分期为 7.45% 及 36 个月分期为 7.46%。实际年利率是按照香港银行公会发出的有关指引所载的做法及方式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已包括基本的利率、其他适用的手续费及收费。个人化每月行政费只适用于个别特选会员及只供参考。银行有权全权决定就个别推广而不时厘定每月行政费。
10. 获批核金额的每月供款将记入信用卡账户，在信用卡账户月结单上列明，并以消费签账类别受信用卡会员合约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可浏览本行网页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11. 如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与信用卡会员合约之条款及细则意义出现差异，概以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为准。
12. 倘若会员未能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信用卡账户月结单上所列明之总结欠，则该信用卡账户内之所有结欠（包括此计划之每月供款）将按有关之信用卡会员合约支付利息及适用费用。
13. 本行有全权并有绝对酌情权随时要求会员清还未偿还之获批核金额的全部款项。不论任何原因，若信用卡账户或此计划一旦终止，全数未偿还之获批核金额、所有须支付但尚未记入信用卡账户之每月行政费或/及手续费及任何利息（如适用）将立时到期缴付。本行并将收取手续费 HK\$250，直接由信用卡账户内扣除。
14. 当该申请成功获批后，本行将从信用卡账户扣除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获批核之金额所享有之「样样都后数」积分、现金回赠或凤凰知音里程奖赏（「奖赏」），而奖赏将按照每月供款金额重新存入信用卡账户内。倘若信用卡账户没有足够奖赏被扣除时，本行将于该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本行所决定等同奖赏价值之金额。奖赏受制于有关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5. 本行有权随时终止或更改此计划，或不时修订、更改或补充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由于或关于此计划的争议，本行的决定为最终并有约束力。
16.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

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7.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法院处理。

18. 如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意义出现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提提您：「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